教材选用制度

一、教材选用

- (一)各部各学科根据教育部关于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精神,一律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订购。教务处于每年春、秋两季组织教材的预订工作,每年6月份预订本年秋季教材,12月份预订次年春季教材。各部依据各专业实施性教学方案,填报《各部教材预订表》上报教务处,经教务处审核,教学副校长审批后征订。
- (二)各部应根据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要求,提出订书的种类和数量。征订教材时,各部根据教务处下达系部教材征订一览表,根据专业实施性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,认真查询相关出版社、教材内涵后选定教材,教材征订一览表包括教材名称、征订代号、出版社、编著者、参考单价、使用班级等项目。
- (三)教材采购人员统一填写《教材征订单》,经教务处 主任审查、批准后,按规定时间征订。
- (四)凡在每年预订春、秋季统一征订教材期限以外,所 报订的教材均为补订教材。对补订的教材,教务处受理后,进 行联系或采购。
- (五)预订教材的数量,一般只订下一个学期的教学用书数量。
- (六)调整教学计划变更教材时,各部应提前报教务处审 批,同时报教材调整计划,妥善解决调整前后的教材积压问题。

(七)追订教材。教材库管理员若发现库存教材不足,应 及时计划并报教务处追订。

二、教材发放与领取

(一) 学生用书。

教材的发放均以班为单位,开课前由教务处制定教材发放时间表,由班主任老师带领学生直接到教材库履行签字手续后,按实领取教材的种类、数量。在领取教材时,对种类、数量核准后,方可领取。

(二) 教师用书

- 1. 任课教师凭教务处主任的证明到教材库领取教材及配套 教学参考书,并在教师领用教材本上做好记录,不得由他人代 领。
 - 2. 同版本教本一般只领取一次,如有破损可以旧换新。
- 3. 非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领用教材,需用时可向对应处室借用。

三、其它

- (一) 为节约学校经费,实行零库存管理,教材均按计划订购。
 - (二) 凡是按计划订购的教材,不得随意调整并拒领。
- (三)教材一经发到学生手中,不得退回。对于发出的教材确有缺漏页,倒装等情况影响使用时,可到教材库调换。
- (四)妥善保管教材,做到不霉变、虫蛀、不落灰尘;室 内清洁。
 - (五)非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书库,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。